

附件 B

功能界別選民 選民登記安排和登記資格一覽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登記資格，並指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稱“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作參考用。

(I) 新設立的功能界別

就表 I 所列第(1)至(3)號功能界別：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三個界別為新設立的功能界別，因此將會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團體或個人於特別選民登記期間登記。任何符合登記資格的團體或個人(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都必須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在這些界別登記。
-----------------------	--

表 I：新設立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個人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1) 商界(第三) [只有團體選民]	(第 20QA 條)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2) 科技創新界 [只有團體選民]	(第 20Z 條) 第 542 章附表 1D 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表 I：新設立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個人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3) 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國人大代 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政協 委員及有關全 國性團體代表 界 [只有個人選民]	(第20ZD條)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c)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d)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e)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f)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或 (g)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個人選民。

(II) 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就表 II 所列第(4)至(8)號功能界別：

已登記的現有團體選民	<p>選舉事務處會查核現有選民是否繼續符合登記資格，包括第(B)及(C)欄所列的資格和要求。</p> <p><u>現有選民如果繼續符合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名選民的登記將予以保留，無需採取行動。 <p><u>現有選民如果不再符合登記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既定程序，該名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並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該名選民可透過回覆查訊信件，或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於其他任何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符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些界別的登記資格有所變更，因此將會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團體於特別選民登記期間登記。任何符合這些界別的登記資格的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都必須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在這些界別登記。

表 II：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4) 漁農界	<p>(第 20B 條)</p> <p>(a) 屬以下團體的團體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或 (x) 香港農業聯合會；或 <p>(b) 第542章附表1所列明的團體。</p>	<p>(第 25(5)條)</p> <p>(a)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b)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p>
(5) 航運交通界	<p>(第20D條)</p> <p>第542章附表1A所列明的團體。</p>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6) 旅遊界	<p>(第 20O 條)</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p>(第 25(5)條)</p> <p>(a)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表 II：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p>(A)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p> <p>(B)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p> <p>(C)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p> <p>(D)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p> <p>(E)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p> <p>(F)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p> <p>(G)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p> <p>(H)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或</p> <p>(I)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或</p> <p>(b) 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或</p>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及 (ii)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p>(政府將提出修正案修訂，刪去(c)(i)項的持牌要求)</p>	<p>(b)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c)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表 II：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7) 飲食界	<p>(第 20ZA 條)</p> <p>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而該團體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p>(第 25(4)條)</p> <p>持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p>(第 20V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或 (d) 第542章附表1B所列明的團體。 	<p>(第 25(5)條)</p> <p>(a)及(c)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b)及(d)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p>

(III) 其他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就表 III 所列第(9)至(20)號功能界別：

已登記的現有團體選民	<p>選舉事務處會查核現有選民是否繼續符合登記資格，包括第(B)及(C)欄所列的資格和要求。</p> <p><u>現有選民如果繼續符合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名選民的登記將予以保留，無需採取行動。 <p><u>現有選民如果不再符合登記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既定程序，該名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並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該名選民可透過回覆查訊信件，或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年7月5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於其他任何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符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登記資格而尚未登記的團體，應在現行的法定限期5月2日或以前，提交申請在這些界別登記。

表 III：其他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9) 保險界	(第20C條)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第 25(4)條)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0) 勞工界	(第 20L 條)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第 25(4)條)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表 III：其他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11) 地產及建 造界	(第20N條) (a)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或 (c)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2) 商界 (第一)	(第 20P 條)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3) 商界 (第二)	(第 20Q 條)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4) 工業界 (第一)	(第 20R 條)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5) 工業界 (第二)	(第 20S 條)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25(5)條)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6) 金融界	(第 20T 條)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	(第 25(4)條)

表 III：其他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17) 金融服務界	(第 20U 條) <p>(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已廢除) (c)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p>(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明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 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第 25(4)條) <p>(1)(a) 成為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第 25(5)條)</p> <p>(1)(c)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18) 進出口界	(第 20W 條) <p>有權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p>	(第 25(5)條)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表 III：其他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19) 紡織及製衣界	<p>(第 20X 條)</p> <p>(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合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i)至(xii)段所提述的團體成員除外)；或</p> <p>(b)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ii)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iii)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iv) (已廢除) (v)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vi)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vii)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viii)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ix)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x) 香港布廠商會；或 (xi) (已廢除) (xii)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p>(第 25(5)條)</p> <p>(a)及(b)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20) 批發及零售界	<p>(第 20Y 條)</p> <p>有權在名列第542章附表1C的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p>	<p>(第 25(5)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3年。</p>

(IV) 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就表 IV 所列第(21)號功能界別：

已登記的現有個人選民	<p>選舉事務處會查核現有選民是否繼續符合登記資格。</p> <p><u>現有選民如果繼續符合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名選民的登記將予以保留，無需採取行動。 <p><u>現有選民如果不再符合登記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既定程序，該名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並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該名選民可透過回覆查訊信件，或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於其他任何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符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個界別的登記資格有所變更，因此將會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個人於特別選民登記期間登記。 任何符合這個界別的登記資格的個人(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都必須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在這個界別登記。

表 IV：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21) 醫療衛生界	<p>(第20IA條)</p> <p>(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p> <p>(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p> <p>(c)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p>

表 IV：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e)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f)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 (g)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h)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 (i)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j)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k)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 (l)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m)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或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或 (n)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表 IV：登記資格有所變更，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
	<p>(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或</p> <p>(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或</p> <p>(o)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p>

(V) 登記資格沒有改變，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就表 V 所列第(22)至(28)號功能界別：

已登記的現有個人選民	<p>選舉事務處會查核現有選民是否繼續符合登記資格。</p> <p><u>現有選民如果繼續符合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名選民的登記將予以保留，無需採取行動。 <p><u>現有選民如果不再符合登記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既定程序，該名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並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該名選民可透過回覆查訊信件，或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於其他任何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符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登記資格而尚未登記的個人，應在現行的法定限期 5 月 2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在這些界別登記。

表V：登記資格沒有改變，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542章的相關條文)
(22) 鄉議局	(第20A條)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3) 工程界	(第20J條)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或

表V：登記資格沒有改變，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542章的相關條文)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4) 建築、測量、都 市規劃及園境 界	(第20K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b)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c)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d) 有權在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e)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f)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g)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或 (h)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5) 會計界	(第20G條) <p>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p>
(26) 法律界	(第20F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b)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c)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d)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 (e)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或

表V：登記資格沒有改變，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542章的相關條文)
	<p>(f)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p>
(27) 教育界	<p>(第20E條)</p> <p>(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iv) 香港演藝學院； (v) 香港公開大學；或 <p>(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或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C) 香港公開大學；或 <p>(b) 以下人士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表V：登記資格沒有改變，而只有個人選民的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個人 (第542章的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x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或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d)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 (g)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28) 社會福利界	<p>(第20M條)</p> <p>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p>

(VI) 將予以刪除的三個功能界別

表 VI：將予以刪除的三個功能界別

(A) 功能界別	(B) 選民登記安排
資訊科技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些界別會被刪除。所有現時登記於這些界別的現有選民，將會直接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即不會納入查訊程序及不會收到查訊信件。
區議會(第一)	
區議會(第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些被剔除的選民如果符合其他登記資格，必須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於其他任何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